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 一、 会议通知；
- 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三、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 四、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 五、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六、 推选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
- 七、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30
3.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

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2：30--- 4：30）。

3. 登记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279

传 真：027-67840274

联 系 人：谢萍

邮政编码：430074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本股东持有长江通信股票总数为 _____ 股，故：非独立董事选票总数为 _____ 票（所持股票总数×6），独立董事选票总数为 _____ 票（所持股票总数×3）。

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姓名	熊瑞忠	冯鹏熙	任伟林	刘守根	明华	樊园莹
	投票数						
独立董事 候选人	姓名	罗 飞	张奋勤	金乃辉			
	投票数						

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本股东持有长江通信股票总数为 _____ 股，故：监事选票总数为 _____ 票（所持股票总数×2）。

监事候 选人	姓名	高自强	李雪飞	
	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委托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另：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没有；

若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熊瑞忠 先生

序 号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执行人
第1项	介绍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梅勇
第2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梅勇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梅勇
第3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熊瑞忠
第4项	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熊瑞忠
第5项	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熊瑞忠
第6项	推选监票人	熊瑞忠
第7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梅勇
第8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梅勇
第9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10项	宣布大会结束	熊瑞忠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依法换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熊瑞忠先生、冯鹏熙先生、任伟林先生、刘守根先生、明华女士、樊园莹女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奋勤先生、罗飞先生、金乃辉先生。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需依法换届。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股东单位提名的高自强先生、李雪飞先生。其中股东单位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表决。相关规定见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二、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全部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有效。

四、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附件：

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乘以《公司章程》规定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数。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监事。

第四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是指非独立董事）、监事（是指非职工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

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证监会规范意见,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亦按累计投票制选举,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选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选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公司依次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仅为一名时,不适用累计投票制。在公司一次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时,公司可以采用累计投票制,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有机会将代表其利益和意见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入董事会或监事会。

第八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第九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对累计投票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证、有效。

第十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股票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数。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其所投出的选票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

第十二条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选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合法拥有的选票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选票数,直至其所投出的选票数不超过其合法拥有的选票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每位当选的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需立即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推选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表

股东名称: _____ 股东帐户: _____

所持股票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 _____

表决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本股东持有长江通信股票总数为 _____ 股, 故: 非独立董事选票总数为 _____ 票 (所持股票总数×6), 独立董事选票总数为 _____ 票 (所持股票总数×3)。

非独立董事 事候选人	姓名	熊瑞忠	冯鹏熙	任伟林	刘守根	明华	樊园莹
	投票数						
独立董事 候选人	姓名	罗飞	张奋勤	金乃辉			
	投票数						

4.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

本股东持有长江通信股票总数为 _____ 股, 故: 监事选票总数为 _____ 票 (所持股票总数×2)。

监事候 选人	姓名	高自强	李雪飞
	投票数		

注: 1、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部分选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 出席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部分选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出席股东投票时, 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股票数, 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数。

3、出席股东投票时, 其所投出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 其所投出的选票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 该选票有效。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 则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

(一) 该股东的选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 按该股东合法拥有的选票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选票数，直至其所投出的选票数不超过其合法拥有的选票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